

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授人管字第10330205100

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役男徵兵檢查作業，確保兵役公平並維護役男權益，依徵兵規則第十條規定，特設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衛生局局長及兵役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
- （二）臺北市醫師公會代表二人。
- （三）臺北市役男檢查醫院代表二至四人。
- （四）臺北市役男複檢醫院代表一至二人。
- （五）國內各專科醫學會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徵兵檢查統計資料之審查事項。
- （二）役男體位疑義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徵兵檢查作業分工、授權及策進事項。
- （四）徵兵檢查督導策劃事項。
- （五）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四、本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派兼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開會時，相關各組應列席說明，各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當事人列席說明。

委員執行職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五、本會幕僚作業，由兵役局及相關醫療機關（構）派員兼辦之，並設下列工作分組，其職掌如下：

- （一）體檢事務組

1. 年度徵兵檢查統計資料之提報及實施計畫之擬定事項。

2. 徵兵檢查人數分配及實施日程之擬定事項。
3. 依體位區分標準施檢及檢查結果登錄事項。
4. 其他配合徵兵檢查作業事項。

(二) 體位評判組

1. 役男體位評判案件之審議事項。
2. 役男體檢結果疑義之審議事項。
3. 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檢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專案處理事項。
4. 其他依法令體位評判應辦事項。

(三) 複檢處理組

1. 役男體位疑義案件審查報告之擬定事項。
2. 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相關處理事項。
3. 排定複檢醫院檢查協調事項。
4. 其他配合複檢應處理事項。

本會各組人員職稱、人數及編組，如附表。

六、役男體位疑義案件，由複檢處理組提報，送本會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之。
本會徵兵檢查之體位評判工作，由體位評判組每月召開役男體位評判會議行之。

七、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兵役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各組人員編組表				
區分	職稱	人數	人選	工作要領
體檢事務組	組長	1	兵役局指派	一、檢查醫院應派專人擔任組員，負責協調體檢作業事宜。 二、醫院應於檢查後 10 日內，將體格檢查表送回兵役局。 三、役男經通知專科檢查，藉故拒絕或不與醫師合作，致未完成檢查，而無法獲得正確結果者。醫院應於檢查表註明事實後，送交兵役局。 四、體檢期間如發現任何缺失，應適時通知醫院配合改進。
	組員	7~14	檢查醫院代表	
		1	兵役局指派	
體位評判組	組長	2~3	衛生局指派	一、每月召開體位評判會議 2~4 次，分別由兩組輪流，依體位區分標準逐件審議。 二、評判體位時應審閱各項紀錄，醫師簽註明確，症狀顯著，認無疑義者，始予判定。 三、如對某項檢查結果簽註，認有疑義者，應調查再議。 四、組長及組員（醫師代表與役政人員）等 3 人均應出席會議，並於檢查表記載評定日期、體位、項次等要件，加蓋檢查會兼職章，以明責任。
	組員	2~5	醫師公會代表	
		2~5	檢查醫院代表	
		3	兵役局指派	
複檢處理組	組長	1	兵役局指派	一、複檢醫院應指派專人擔任組員，負責協調複檢作業事宜。 二、處理案件，得請當事人提供相關病史（歷）資料或面驗，必要時並得指定醫院，由本府委託辦理鑑定或檢驗。 三、役男藉故拒絕檢查或不與醫師合作，致未完成檢查而無法獲得正確結果，應由醫院於役男兵役用診斷證明書註明事實後，送交體位評判組依規定逕判體位。
	組員	3~6	複檢醫院代表	
		3	兵役局指派	